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838,536,000股H股之配售，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由9,727,996,192股增加至10,566,532,192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二零一六年週年股東大會補充提案，提議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第十九條

原文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

* 僅供識別

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公司於2014年12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9,878.0832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72,799.6192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四點零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八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二；其他H股股東持有392,799.619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點三八。」

現建議修訂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公司於2014年12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9,878.0832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72,799.6192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四點零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八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二；其他H股股東持有392,799.619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點三八。

公司於2017年5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83,853.6000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056,653.2192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九點七七，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六二；H股股東持有503,122.099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七點六一。」

第二十二條

原文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72,799.6192萬元人民幣。」

現建議修訂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56,653.2192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及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的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楊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